

# 难民认定手续指南

法务省

入国管理局

## 前言

难民认定手续指南（第一版）是伴随日本加入有关难民地位的公约等，为整備难民认定手续，于 1981 年根据部分修改的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而编写的。2004 年 5 月 27 日，第 159 届通常国会上审议通过了以增设暂时滞留许可制度和难民审查参与员制度为内容的部分修改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的法律，并于同年 6 月 2 日予以颁布。第二版对原来的手续指南进行了增添、修改，第三版记载了有关临时庇护手续，此次又结合 2012 年 7 月 9 日的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部分内容修改之法律的施行，再次发行第四版。

2012 年 10 月

法务省入国管理局

## 目录

SECTION 1. 日本的难民认定制度的概要 .....	1
SECTION 2. 被认定为难民的外国人可享有的权利或者利益 .....	2
1. 许可永住条件的部分缓和 .....	2
2. 领取难民旅行证明书 .....	2
3. 难民公约中所规定的各种权利 .....	2
SECTION 3. 难民认定手续 .....	3
1. 申请手续 .....	3
(1) 申请期 .....	3
(2) 申请窗口 .....	3
(3) 申请时所需要的材料 .....	3
(4) 难民的立证 .....	4
2. 暂时滞留的许可 .....	4
(1) 暂时滞留许可所批准的滞留 .....	4
(2) 暂时滞留许可书 .....	4
(3) 暂时滞留期间及该期间的延长 .....	5
(4) 暂时滞留许可的条件 .....	5
(5) 暂时滞留许可的取消 .....	5
3. 领取难民认定证明书 .....	5
4. 在留资格的许可 .....	5
SECTION 4. 申诉异议 .....	6
1. 申诉异议的手续 .....	6
(1) 异议申诉人 .....	6
(2) 可申诉异议的期间 .....	6
(3) 申诉异议的窗口 .....	6
(4) 申诉异议时所必要的材料 .....	6
2. 难民审查参与员 .....	6
3. 法务大臣的决定 .....	6
SECTION 5. 难民旅行证明书 .....	7
1. 申请窗口 .....	7
2. 申请时所需要的材料 .....	7
(1) 提交材料 .....	7
(2) 提示材料 .....	7
3. 难民旅行证明书的有效期 .....	7
4. 手续费 .....	8
SECTION 6. 以临时庇护为目的的登陆许可 .....	9
1. 申请 .....	9
(1) 对象人员 .....	9
(2) 申请方法 .....	9
2. 申请时所需的材料 .....	9
(1) 提交的材料 .....	9

(2) 出示的材料 .....	9
3. 临时庇护许可证的颁发 .....	9
难民认定手续图解 .....	10

## SECTION 1. 日本的难民认定制度的概要

1982年，伴随《关于难民地位公约》（以下简称《难民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在日本生效，为了在国内实行难民公约和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对难民制度进行了整備。根据本制度，作为难民的外国人可以进行难民认定申请，取得法务大臣的难民认定，也可以享受难民公约中规定的作为难民所应受到的保护。

此指南所指的“难民”，是依难民公约第一条或者议定书第一条的规定所作的定义，是畏惧由于种族、宗教、国籍、参加某一社团或持有某种政治见解的原因，有充分被迫害的根据，留在某国籍本国之外，而不能或不愿意受某国籍国保护的人。

所谓的难民认定手续，是审查、决定外国人是否适合此难民地位的手续。

## SECTION 2. 被认定为难民的外国人可享有的权利或者利益

被认定为难民的外国人可以享有以下的权利或者利益。

### 1. 许可永住条件的部分缓和

在日本逗留的外国人为了得到永住许可时，必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① 行为良好。
- ② 有足以维持独立生活的资产或者技能。

但是，被认定为难民的外国人，在这两个条件中没能满足第②条时，经法务大臣的酌量，也有可能被许可永住。

### 2. 领取难民旅行证明书

被认定为难民的外国人希望去国外旅行时，可申请领取难民旅行证明书。持有难民旅行证明书的外国人，如果在证明书内记载的有效日期内，可以数次往返日本境内。

### 3. 难民公约中所规定的各种权利

被认定为难民的外国人，原则上和缔约国国民或者和一般外国人同样对待。可得到日本的国民年金、儿童抚养津贴、福利津贴等的领受资格，可享有日本国民同样的待遇。

## SECTION 3. 难民认定手续

### 1. 申请手续

#### (1) 申请期

没有限制难民认定申请期间的特别规定。

#### (2) 申请窗口

难民认定申请是在管理申请人的居住地等的地方入国管理局、支局以及出張所受理。

申请时请由本人亲自办理。但是，申请人不满 16 岁或因病等其他理由而不能自己办理时，可由父母、配偶者、子女或者亲属代理申请。

关于地方入国管理局、支局的申请窗口，请参见本指南的最后一页。

#### (3) 申请时所需要的材料

申请时必须提交以下材料。因有伤残不能亲自填写难民认定申请书的外国人，可向入国审查官或者难民调查官陈述必要填写的事项，来代替申请书也可以。

##### (i) 提交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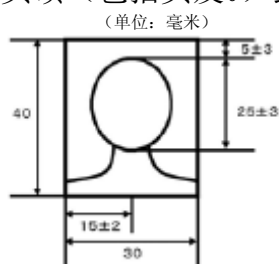
- |                                     |     |
|-------------------------------------|-----|
| a. 难民认定申请书（在窗口分发）                   | 1 份 |
| b. 证明申请人符合难民条件的资料（包括主张自己符合难民条件的陈述书） | 1 份 |
| c. 照片（满足以下条件，且照片背面记载有姓名。）           | 2 张 |
| （但是，未取得在留资格者需提交 3 张）                |     |

#### 【条件】

(a) 照片为只有申请人本人的个人照片

(b) 照片的尺寸

照片除边框之外部分的尺寸，需满足下述记载的尺寸（脸部的尺寸为从头顶（包括头发。）到下巴）



(c) 正面免冠（如存在因宗教上或医疗上的理由而不能提交满足本条件之照片的特殊情况，请提交有关该情况的陈述书（任意格式））。

- (d) 无背景（包括阴影）
- (e) 图像鲜明（照片聚焦清晰，无斑痕、污垢、破洞等，面部照片无阴影，眼睛、鼻子、嘴巴等没有被衣服或头发等遮挡，无背景等，请参照入国管理局主页上登载的申请用照片样本及事例集。）
- (f) 在提交日前 3 个月以内拍摄（对于因住院而不能拍摄照片等不能提交 3 个月以内的照片的情况，如存在不得已的理由，请尽可能提供最新的照片。）

d. 不能提示护照或者在留资格证明书者，提交记载其理由的材料 1 份

#### (ii) 提示材料

- a. 中长期在留者需提示护照及在留卡
- b. 特别永住者需提示护照及特别永住者证明书
- c. 除中长期在留者及特别永住者以外的人员，需提示护照或在留资格证明书（处于暂时释放中的人员为暂时释放许可书）
- d. 被许可暂时入境、乘务员入境、紧急入境、遇难入境或者临时避难入境者，需提示该许可书

#### (4) 难民的立证

难民的认定是基于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办理的。因此，要求申请人本人提出证据举证或者通过有关人员的证言来证明本人是难民。另外，当资料（包括陈述书。）为日语以外的语言时，请附上该资料的日语译文。

只是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料仍不能充分立证时，由难民调查官向公务所等部门进行照会，调查申请人的申述事实的有无，尽量适当的办理难民认定手续。

#### 2. 暂时滞留的许可

不法滞留者等未取得在留资格的外国人进行难民认定申请时，为确保其法律地位的安定，该当外国人在满足自进入日本之日（对在日本居留期间因发生某种事由而转为难民者，为得知事实之日）起 6 个月以内进行难民认定申请、或者从有可能受到难民公约上所规定的迫害的地区直接进入日本等一定条件时，可暂时许可其滞留在日本，在此期间将停止强制遣送手续。

另外，暂时滞留许可的判断，将根据难民认定申请者提交的难民认定申请书等材料进行审理，不需要另行申请暂时滞留许可。

##### (1) 暂时滞留许可所批准的滞留

获准暂时滞留许可后，将一时停止强制遣送手续，在至暂时滞留期间满期等该许可终了为止的期间内，可合法滞留在日本。

##### (2) 暂时滞留许可书

法务大臣认定的暂时滞留许可的外国人，可领取暂时滞留许可书。



在接受该许可期间，需要经常携带此许可书。

### (3) 暂时滞留期间及该期间的延长

暂时滞留期间，原则上为 6 个月。

暂时滞留期间的更新申请，在许可期限的 10 天前开始受理，申请书在各地方入国管理局、支局以及派出机构的窗口分发。

### (4) 暂时滞留许可的条件

获得暂时滞留许可的外国人，除了居住和活动范围受到限制以外，在日本的活动也将附加各种条件：不允许从事工作，如果难民调查官要求出面时，有义务在被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出面，向难民认定手续提供合作。

### (5) 暂时滞留许可的取消

获得暂时滞留许可的外国人，在违反所被附加的条件，或者为非法取得难民认定的目的而提交伪造材料，以及进行虚伪申述等情况下，暂时滞留许可有可能被取消。

## 3. 领取难民认定证明书

由法务大臣认定是难民的外国人，可领取难民证明书。作为难民在接受各种保护措施之际，被要求证明是难民的时候，请提示此证明书。

## 4. 在留资格的许可

被认定为难民的外国人，在未取得在留资格时，该当外国人在满足自进入日本之日起 6 个月以内进行难民认定申请、或者从有可能受到难民公约上所规定的迫害的地区直接进入日本等一定条件时，一律赋予定居者的在留资格。

另外，该当外国人即使未满足这些条件，在被认为确有可以特别许可逗留的事由时，也有可能被特别许可逗留。

由此而在留期间超过了 3 个月的申请人可领取在留卡。

## SECTION 4. 申诉异议

### 1. 申诉异议的手续

#### (1) 异议申诉人

进行了难民认定申请后，没有被认定的外国人或者被取消认定的外国人，可以向法务大臣申诉异议。

#### (2) 可申诉异议的期间

申诉异议的期间是在接到不被认定难民的通知或者被取消难民认定的通知日起 7 天以内。 但如果有天灾等其他不得已的理由时，即使过了 7 天也可以提出申诉异议。

#### (3) 申诉异议的窗口

申诉异议和难民认定一样，由管理异议申诉人的居住地等的地方入国管理局、支局、出張所来接受审理。

除了可以通过代理人申诉异议外，也可以向当局邮寄必要的材料申诉异议。

关于地方入国管理局、支局的申诉异议窗口，请参见本指南的最后一页。

#### (4) 申诉异议时所必要的材料

请提交以下的材料：

异议申诉书

1 份

### 2. 难民审查参与员

法务大臣在决定异议申诉时，必须听取难民审查参与员的意见。难民审查参与员是从具有高尚人格、能够对异议的申诉做出公正判断且具有关于法律或者国际形势的丰富学识经验的有识之士当中任命的。此外，难民审查参与员还被授予了出席异议申诉人等的意见陈述相关程序、对这些人员进行审问的权限。

### 3. 法务大臣的决定

法务大臣决定认为其申诉有正当理由时，被认定为难民的外国人可领取难民认定证明书。

被认定为难民的外国人在满足一定的条件下，可得到定居者的在留资格，许可在日本逗留。

另外，该当外国人即使未满足这些条件，在被认为确有可以特别许可逗留的事由时，也有可能被特别许可逗留。

由此而在留期间超过了 3 个月的申请人可领取在留卡。

## SECTION 5. 难民旅行证明书

被认定是难民的逗留在日本的外国人，要从日本出境时，可以向法务大臣领取难民旅行证明书。

### 1. 申请窗口

申请领取难民旅行证明书的窗口和申请难民认定的窗口（参照第 3 的 1 的（2））一样。在申请时原则上由本人亲自办理。但是，申请人不满 16 岁或者因病以及其他理由不能亲自申请办理时，申请人的父母、配偶者、子女或者亲属可以代理其本人办理。在这种情况下，代理申请人请提示护照、在留卡等以及出生证明书或住民票的复印件等可证明代理资格的资料。

### 2. 申请时所需要的材料

#### (1) 提交材料

- a. 难民旅行证明书领取申请书（難民旅行証明書交付申請書）（在窗口分发）  
1 份
- b. 照片（提交日起前 6 个月以内摄影的、5cm × 5cm 免冠正面半身像，照片背面有姓名及出生年月日记载的）  
2 张
- c. 难民旅行证明书（已领取的情况下）
- d. 已领取难民旅行证明书者无法提交该证明书时，提交记载其理由的材料  
1 份
- e. 不能提示护照或在留资格证明书者，提交记载其理由的材料  
1 份

#### (2) 提示材料

- a. 难民认定证明书
- b. 中长期在留者需提示护照（日本政府发行难民旅行证明书除外。）及在留卡
- c. 特别永住者需提示护照及特别永住者证明书
- d. 除中长期在留者及特别永住者以外的人员，需提示护照或在留资格证明书

（注）即使是代理申请的情况，如需要提示在留卡或护照等，代理人请准备好该复印件，适当地记载代理人的姓名以及正在由代理人办理手续事宜，在由代理人保管在留卡或护照等的期间，让申请人携带该复印件。

### 3. 难民旅行证明书的有效期

难民旅行证明书的有效期为 1 年。在有效期内可以数次往返日本境内。但是，在日本的居留期的残期已不满 1 年等时，与难民旅行证明书上的有效期以外，已确定了「可以到日本入境的期限」时，一定要在期限前到日本入境。可以到日本入境的期限，在难民

旅行证明书上的第一页的 2 上记载着，对此一定要确认。注意不要与难民旅行证明书的有效期限混同。

#### 4. 手续费

在领取难民旅行证明书时，要付所必要的手续费。另外，在国外办理难民旅行证明书的有效期限延长手续时，也必须用其该国的货币付所必要的手续费。

## SECTION 6. 以临时庇护为目的的登陆许可

以临时庇护为目的的登陆许可，是指对于乘坐船舶等交通工具的外国人，因难民条约所规定的理由及其他类似的理由，从生命、身体或身体自由受到侵害的地区逃亡出来，并且在认为适合让其临时登陆的情况下，由入境审查官批准的登陆许可。这是以“国家实施紧急保护（领土性庇护）”为目的而作为紧急措施给予的许可。

### 1. 申请

#### (1) 对象人员

乘坐船舶或飞机的外国人

#### (2) 申请方法

申请时，由申请者本人自行前往设立在所到达海港或机场的入国管理局等机关实施申请。如果申请者不满 16 岁，或者因疾病或其他理由不能自行前往申请时，可以由父母、配偶、子女或亲属代为申请。

### 2. 申请时所需的材料

#### (1) 提交的材料

- a. 外国人入境记录（一般称 E/D 卡。有时在飞机内分发，如果在机场，可以从航空公司的柜台或入国审查台领取。） 1 份
- b. 申报单（用于记载有关身份事项及申请理由等，在海港或机场的入国管理局分发。） 1 份
- c. 照片（如果有的情况下） 2 张
- d. 寻求庇护理由的证明资料（如果有的情况下）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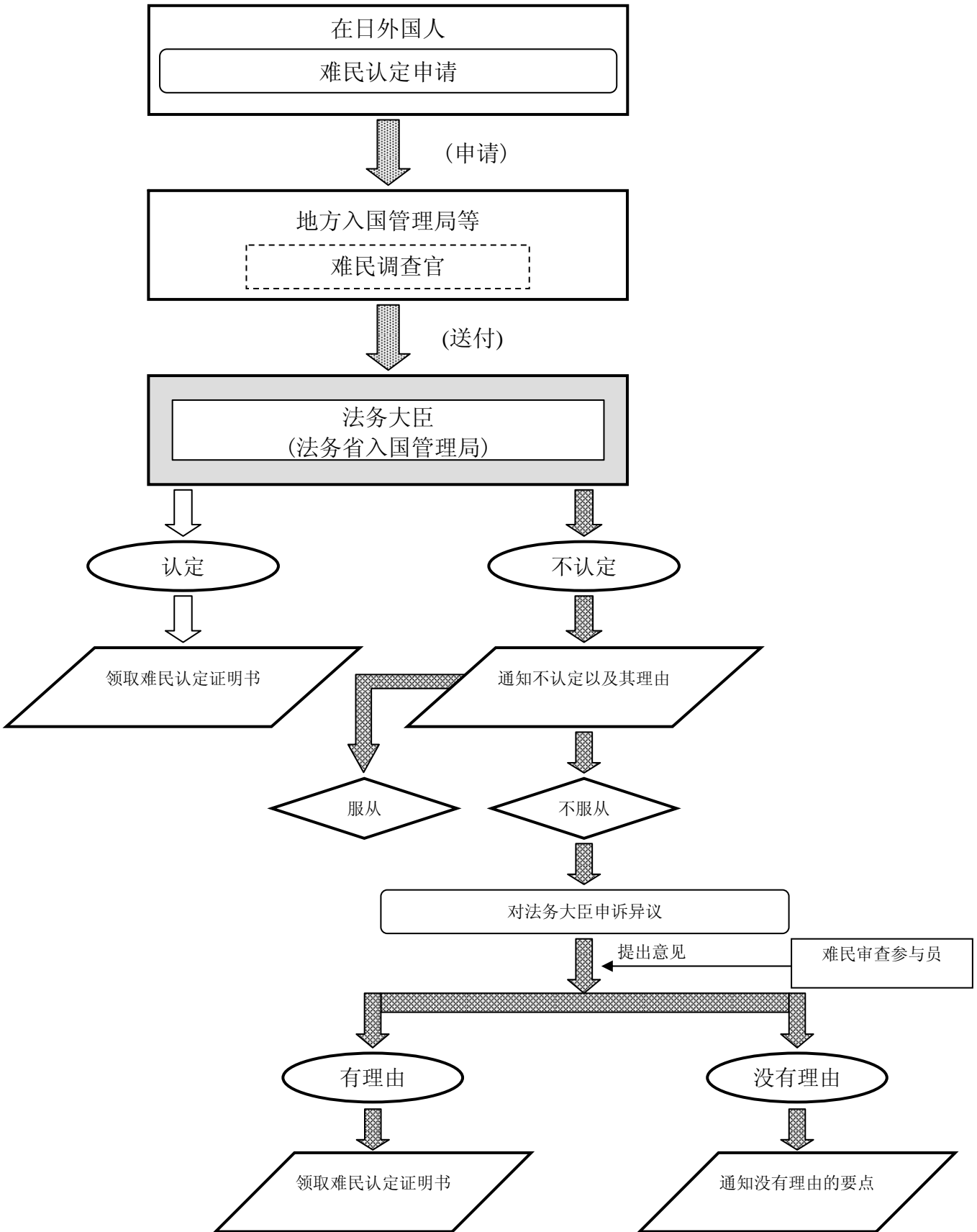
#### (2) 出示的材料

- a. 护照等出国证件（如果有的情况下）
- b. 证明身份的证件（如果有的情况下）

### 3. 临时庇护许可证的颁发

经过审查，以临时庇护为目的登陆得到许可时，则会领取到临时庇护许可证。该许可证记载有登陆期间、住所以及行动范围等登陆的条件。

# 难民认定手续图解



(难民认定申请的窗口)

札幌入国管理局	审查部门
仙台入国管理局	审查部门
东京入国管理局	难民调查部门
成田空港支局	审查管理部门
羽田空港支局	审查管理部门
横浜支局	就劳、永住审查部门
名古屋入国管理支局	永住审查部门
中部空港支局	审查管理部门
大阪入国管理局	就劳、永住审查部门
关西空港支局	审查管理部门
神戸支局	审查部门
广岛入国管理局	入国、在留审查部门
高松入国管理局	审查部门
福冈入国管理局	入国、在留审查部门
那霸支局	审查部门

(申诉异议的窗口)

札幌入国管理局	审查部门
仙台入国管理局	审查部门
东京入国管理局	审判部门
成田空港支局	审判部门
羽田空港支局	审查管理部门
横浜支局	审判部门
名古屋入国管理支局	审判部门
中部空港支局	审查管理部门
大阪入国管理局	审判部门
关西空港支局	审查管理部门
神戸支局	审查部门
广岛入国管理局	审判部门
高松入国管理局	审查部门
福冈入国管理局	审判部门
那霸支局	审查部门